

注：根据顾关的建议增加了测试的工作及听取了管委会的意见及建议。时间期限根据关里的需求再做定夺。

## 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实施计划 (讨论稿)

根据海关总署牵头的国家 9 部委在重庆召开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研讨会的有关指示精神，在海关总署起草的《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及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操作办法》(讨论稿)没有经过其它 8 部委会签的情况下，总署要求试点出口加工区先行试点，根据此要求，现将有关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 一、拓展保税物流实施前的准备。

(一)、昆山海关听出昆山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对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试点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二)、召开区内物流及生产型企业的动员大会。听取区内企业的需求。(时限：2007-1-22 至 2007-1-26)

(三)、南京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处与管委会成立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加工贸易监管处分管处长担任，管委会主任及昆山海关负责人副主任。负责协调试点其间政策的把握，试点其间的有关上报数据的审核(时限：2007-1-22 至 2007-1-26)。

(四)、昆山海关成立昆山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实施小组，组长由关长担任，其它两位副关长任副组长，涉及科

室的相关科长为成员。负责在试点期间的协调工作（时限：2007-1-22 至 2007-1-26）。

（五）、昆山海关成立昆山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业务需求测试小组，按实施小组的要求，对涉及的业务需求在H2000 系统进行测试。

（六）、根据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实施小组根据目前《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及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操作办法》（讨论稿）的要求，授权组员撰写有关具体的操作实施方案（时限：2007-1-22 至 2007-1-31）。

## 二、拓展保税物流的实施。

（一）、实施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考虑拓展保税物流这一工作涉及面广，分建议分步实施，

第一步：

1、对生产型企业在没有单独提供“售后服务”监管方式的情况下，可以开展“售后服务”的业务。包括境外、区内境外。

2、对生产型企业可以没有经过实质性加工的货物退至境外、区内境外。

3、对于没有经过简单加工的货物，仓储企业可以配送境内区外。

4、对于经过简单加工的货物，仓储企业可以配送境内区外。

5、对于物权属于区内仓储企业的货物，仓储企业可以配送境外。

第二步：

6、对于特权属于第三方物流的货物，仓储企业可以配送境外。

(二)、根据拓展保税物流的操作实施方案，各实施成员所在科室认真落实，确保海关监管到位，防止出口加工区内出现“境内一日游”的现象，防止出现货物不入区的现象，防止出现卡口无人职守的现象，让其它 8 部委放心，进而实现“试点的目的是全国出口加工区全部拓展保税物流”的目标。

(三)根据协调委员会的要求，上报有关数据，及时总结拓展保税物流试点工作的经验及不足，进而改进试点其间的具体操作实施方案。

## 出口加工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实施计划

根据海关总署牵头的国家 9 部委在重庆召开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研讨会的有关指示精神，在海关总署起草的《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及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操作办法》(讨论稿)没有经过其它 8 部委会签的情况下，总署要求试点出口加工区先行试点，考虑到昆山出口加工区的现状，生产型企业中大部分企业已有检测、维修业务，按海关现有的监管方式进行监管；针对区内生产型企业，部分企业已有内设的研发部门，海关按海关现有的监管方式进行监管。此实施计划针对区内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专业从事检测的企业，专业从事检测、维修的企业。在此前提下，现将有关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 一、研发、检测、维修业务实施前的准备。

(一)、昆山海关听出昆山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对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的意见及建议。

(二)、召开区内物流及生产型企业的动员大会。听取区内企业对开展研发、检测、维修的业务需求。(时限：2007-1-22 至 2007-1-26)

(三)、南京海关加工贸易监管处与管委会成立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加工贸易监管处分管处长担任，管委会主任及昆山海关负责人副主任。负责协调试点其间政策的把握，试点其间的有关上报数据的审核(时限：2007-1-22 至

2007-1-26) 。

(四)、昆山海关成立昆山出口加工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的实施小组，组长由关长担任，其它两位副关长任副组长，涉及科室的相关科长为成员。负责在试点期间的协调工作（时限：2007-1-22 至 2007-1-26）。

(五)、昆山海关成立昆山出口加工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需求测试小组，按实施小组的要求，对涉及的业务需求在 H2000 系统进行测试。）。

(四)、实施小组按有关要求，组长授权成员撰写《出口加工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的实施方案》。（(时限：2007-1-22 至 2007-1-31)）。

## 二、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的实施。

(一)、实施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

(二)、各成员所在科室按《出口加工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监管；针对检测、维修两项业务，企业按南京海关审定的有关申报方式向海关申报。

(三)、根据协调委员会的要求，上报有关数据，及时总结研发、检测、维修业务试点工作的经验及不足，进而改进试点期间的具体操作实施方案。

# 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功能 海关的具体实施方案(讨论稿)

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仅仅是国家对出口加工区的政策发生改变，没有改变海关对货物的监管方法。本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在备案、通关过程中对企业予以规范。在没有增加贸易方式的情况下，拓展保税物流海关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仓储企业

### 一是进口

#### 从境外进口。

**申报规范。**属第三方物流的，境外进口所用监管方式为5033；属区内仓储企业物权的，所用监管方式为5015，在没有增加5015监管方式的内涵的前提下，区内仓储企业用5015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时，在备注栏中注明“物权属区内某某仓储企业”。

根据《总署关于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功能有关参数维护的业务需求》，待参数调整后，按总署的有关规定再进行调整(增加5015监管方式的内涵)。

#### 从区外进口。

**申报规范。**从特殊监管区域、海关保税监管场、区外(以下简称“境内区外”)入区的货物，属第三方物流的，申报监管方式为5000，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应注明“第三方物流”；

物权属仓储企业的，申报监管方式为 5000，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应注明“物权属某某仓储企业”。

## 二是出口

### 出到境外。

**备案规范。**经过仓储企业简单加工的货物，应在电子帐册成品栏备案。

**申报规范。**1、从仓储企业退到境外的，应按监管方式 0664 向海关申报。2、物权属区内仓储企业的，出口到境外，应按监管方式 5015 向海关申报。3、经过仓储企业简单加工的货物，向境外配送时，属第三方物流的，应用监管方式 5033 向海关申报；如果物权属区内仓储企业的，应按监管方式 5015 向海关申报。

目前，仓储企业无法用监管方式 5033 向海关申报，在参数没有调整的情况下，用监管方式 5015 向海关申报，在报关单备注栏内注明“第三方物流”。

### 出到境内区外。

**备案规范。**经过仓储企业简单加工的货物，应在电子帐册成品栏备案。

**申报规范。**1、没有经过加工的货物，应按监管方式 5000 向海关申报，根据物权所有人的不同，如属仓储企业的，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应注明“物权属某某仓储企业”；如属第三方物流的，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应注明

“第三方物流”。2、经过简单的货物，出区时应按监管方式5100向海关申报，根据物权所有人的不同，属仓储企业的，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应注明“物权属某某仓储企业”；属第三方物流的，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应注明“第三方物流”。

## **二、生产企业**

### **一是进口**

**从境外进口。**出口加工区生产型企业，从境外进口的货物，按现有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

**从境内区外进口。**出口加工区生产型企业，从境内区外进口的货物，按现有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

### **二是出口。**

#### **出到境外。**

**申报规范。**1、加工区生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现有的监管方式5015向海关申报。2、未经实质性加工的货物，也应按5015监管方式进行申报。3、对于原产于境外的保税料件退到境外的，按0664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4、对于提供售后服务的配件或零件(没有经过加工的货物)，在报关单备注栏内注明“售后服务”

#### **出到境内区外。**

**申报规范。**1、加工区生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按现有的监管方式5100向海关申报。2、未经实质性加工的货物，应按监管方式5100向海关申报。3、对于提供售后服务的配件

或零件(没有经过加工的货物),应按监管方式 5100 向海关申报,在备注栏内注明“售后服务”的字样。4、对于来自境外或区外的保税料件,因各种原因需运至其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的,应按监管方式 5000 向海关申报。5、对于来自区外的保税料件因各种原因退到区外的,应按监管方式 5000 向海关申报。

**有关建议。**为使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后保证海关统计数据准确性,使海关执法有法可依,真实反映出口加工区企业的贸易实际,建议增加监管方式及调整有关参数,具体如下:

1、增加“售后服务”等监管方式。

2、将监管方式 5033 进出口标志修改为“I、E”。

3、修改《出口加工区备案清单监管方式、征免性质等对应关系表》监管方式 5015 与征免性质的对应关系,除征免性质为“进料加工”外,还可以为空。

4、增加监管方式 5100 “仓储企业经过简单加工的货物配送境内区外”的内涵。

5、增加监管方式 5015 “区内仓储企业配送境外”的内涵。

# 出口加工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 海关的具体实施方案(讨论稿)

一、加工区可以设立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到海关注册；海关为研发中心开设单独的设备和试生产材料账册并进行定期核查、核销。

研发中心的帐册备案、变更、通关按 389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加工区内可以成立开展对来自境外或区外产品的专业检测企业，可以成立开展对国产出口产品的检测、维修，包括港、澳、台地区出口产品的检测、维修。海关为检测、维修业务设立电子账册，并进行定期核查、核销。具体如下：

## **检测。**

**备案环节。**对于单独进行检测业务的企业，在进行帐册进口项追加品名时，应有“待检测某某商品”的字样；在检测的商品出口时，应电子帐册成品栏追加品名，应有“已检测某某商品”的字样。

**通关环节。**进出口申报时按现有规定申报。

## **检测、维修。**

**备案环节。**专业检测、维修企业为维修产品进口的货物依有关规定向海关备案；专业检测、维修企业为属于该企业维修境外或区外的产品提供零配件并在电子帐册成品栏备案。

**通关环节。**1、专业检测、维修企业进口用于维修产品的零配件按现有的规定向海关申报。2、维修产品进口申报时，应按监管方式 1300 向海关申报，征免性质为“其它法定”，征免为“全免”。维修产品出口申报时，一方面，维修好的产品按监管方式 1300，征免性质为“其它法定”，在报关单备注栏内注明“维修产品进口的报关单号”，涉及修理费的申报，HS 编码为修理物品的 HS 编码，数量为 0.1，计量单位如修理物品的申报单位，征免为照章征税；另一方面，将维修好的产品所用零配件用监管方式 5000 向海关申报，在报关单备注栏内注明“维修某某出口报关单号项下产品所

用零件”，形式放行。3、出口用于维修的零配件按监管方式5015向海关申报。

**核销环节。**专业检测、维修企业通过电子帐册进口的货物，海关凭进出口报关单核销。

国产出口产品维修所拆解的废料全部退运出境。